

黄金系列游轮地毯采购及安装合同

甲方：重庆长江黄金游轮有限公司

地址：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一路 526 号

乙方：

地址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“重庆长江黄金号船舶地毯采购及安装”项目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 1 条 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长江黄金 号船舶地毯采购及安装

1.2 项目地点：长江黄金 号邮轮

1.3 承包范围：见合同清单（附件一）。

1.4 项目内容：原有地毯的拆除除渣外运，新采购地毯并包含其安装及钉条固定。

1.5 工期：合同生效 25 天内全部到货并安装完成。

1.6 工程质量：合格且通过中国船级社认可。

1.7 技术要求：

1.7.1 船用阿克明斯特地毯技术参数：

配比：80%进口羊毛、20%进口尼龙；

纬密：7*8

绒高：8mm

绒重：不低于 1350g/m²（±50g/m²）

宽度：3.66m 或 4m；

底背：进口 pp 底；

阻燃检测指标：（以上检测项目须符合标准 B1 级规定要求）

1.7.2 高密度阻燃地垫技术指标说明(技术指标不能低于以下标准)

1.2cm 橡塑阻燃地垫

产品型号: 橡塑

产品规格:

重量: $0.72 \pm 0.01\text{kg/m}^2$

高度: 1.2cm

硬度(邵尔 A): 20

回弹率: 25%

拉伸强度: 23N/cm^2

密度: 72kg/m^3

阻燃: 阻燃效果达到国家 Bf1 级

第 2 条 甲方工作

2.1 甲方委派一人作为现场代表, 对项目现场的质量、安全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, 办理验收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, 对乙方进场材料进行验收, 拒绝不合格材料入场。

2.2 对乙方安装过程中的违章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罚。

2.3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款项支付。

2.4 甲方有权根据船上的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对乙方人员进行监督管理, 以保证船上秩序, 乙方应予以服从, 对违反甲方管理的乙方人员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, 乙方应立即更换, 并保证不耽误项目进度。

第 3 条 乙方工作

3.1 按甲方要求指派至少 1 人为现场负责人, 负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材料采购及安装任务。

3.2 严格执行相应的安装规范、安全操作规范、防火安

全规定、环境保护等国家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。遵循船舶上的各种规章制度。施工期间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任何乙方工人、甲方或第三方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应由乙方进行赔偿。

3.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做好施工现场保卫、消防、垃圾清理等工作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3.4 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对内河港口、码头、水域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做好防污染工作。

3.5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材料及人工服务项目有质量保证，质量保质期为一年，自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。因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产生人身和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赔偿。

第 4 条 关于合同价款及结算的约定

4.1 合同暂定金额 元（大写：元整），具体数量以最终每船确定认可的数量为准。包含并不限于本合同 1.4 条所描述的施工内容及税金，结算面积按实际发生的净平方收方。

4.2 乙方到货后，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 30% 货款，所有采购材料到达现场并通过船级社防火检测验收后，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 30%。

4.3 全部货物安装完毕，通过甲方现场负责人及船舶相关人员（总经理、维修工）验收合格（验收单附后）并提交结算所需资料后，再支付到结算金额的 95%。

4.4 剩余 5% 为壹年期限的质保金，壹年后无息支付。

4.5 以上每笔款项的支付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若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，甲方有权暂不付款，相应后果由乙方自担。

第 5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、防污染的约定

5.1 乙方在材料安装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、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内河钢质船舶建造规范(2009)》、水上消防和防污染及其它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

5.2 甲方对乙方在材料安装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履行监督管理职能,由于乙方在材料安装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,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,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5.3 由于乙方原因在货物安装过程中造成的污染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 6 条 违约责任

6.1 乙方未按照第 1.5 款规定的工期完工的,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.5% 的违约金,逾期超过 10 日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暂定价的 20% 承担违约金,如果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,乙方仍然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。甲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履行合同所支付的运输费、鉴定费、人工费以及可得利益等损失。同时也包括甲方向乙方主张承担违约责任时所产生的邮寄费、诉讼费、律师费等合理的维权损失。

6.2 乙方安装的地毯在质保期内出现开口、破裂、掉毛(正常脱毛除外)等质量问题的,除承担更换、修理责任外,乙方需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金额的 20% 作为违约金。

6.3 乙方应妥善保护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、陈设和工程成品,如造成损失,应照价赔偿。

第 7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

7.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。

第8条 附则

8.1 通知与送达。甲乙双方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、文件、资料、法院诉讼材料等，现场签收视为送达，按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以EMS方式邮寄送达的，3个工作日后即视为已有效送达。如有送达地址变更，变更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对方按变更前地址送达即视为已有效送达。同时，若对方拒绝接收上述文件的，仍视为已有效送达。

8.2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8.3 本合同甲乙双方责任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甲方(盖章):

乙方(盖章):

授权代理人签字:

授权代理人签字:

经办人:

经办人:

签订日期:

附件一:

报价清单

序号	区域	产品质量	单位	数量	报价（元）
			m ²		
			m ²		
			m ²		
			m ²		
			m ²		
			m ²		
合计（元）					